

公司代码：600449

公司简称：宁夏建材



宁夏建材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宁夏建材	600449	赛马实业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武雄	林凤萍
电话	0951-2085256	0951-2052215
办公地址	宁夏银川市金凤区人民广场东街219号建材大厦	宁夏银川市金凤区人民广场东街219号建材大厦
电子信箱	wuxiong@sinoma.cn	linfengping@sinoma.cn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 度末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7,597,098,279.76	7,106,230,029.51	7,106,230,029.51	6.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 东的净资产	5,090,926,333.18	4,848,907,636.13	4,848,907,636.13	4.99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 期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 金流量净额	448,955,515.44	222,589,058.01	219,185,361.07	101.70

营业收入	1,987,268,286.49	1,751,321,321.90	1,689,876,855.18	13.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2,894,213.28	144,171,715.31	142,769,290.95	89.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50,369,746.10	126,014,197.56	126,014,197.56	98.6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39	3.13	3.12	增加2.26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7	0.30	0.30	9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7	0.30	0.30	90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1,56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7.56	227,413,294	0	无	0
宁夏共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未知	0.94	4,504,800	0	无	0
林云楷	未知	0.92	4,376,935	0	无	0
创金合信基金—工商银行—外贸信托—外贸信托·稳富FOF单一资金信托	未知	0.57	2,704,698	0	无	0
魏宏图	未知	0.39	1,845,650	0	无	0
甘永杰	未知	0.31	1,500,001	0	无	0
赵欣	未知	0.30	1,451,200	0	无	0
蔡晓钧	未知	0.30	1,414,985	0	无	0
曹雪芹	未知	0.28	1,320,200	0	无	0
顾美勇	未知	0.28	1,318,93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与上述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除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外，公司无法查证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7年11月，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中国建材股份将换股吸收合并公司控股股东中材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工作完成后，中国建材股份存续，中材股份相应办理退市及注销登记，中国建材股份将直接持有公司47.56%的股权，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截止报告期末，中材股份已完成H股及非上市股份的换股登记（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3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宁夏建材关于控股股东合并的进展公告》）。中材股份持有公司227,413,294股股份尚未完成过户登记，中材股份尚未完成工商注销登记。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16宁建材	136782	2016年10月20日	2019年10月20日	500,000,000	3.5

反映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资产负债率	28.60	27.08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30.09	18.48

关于逾期债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19年上半年，公司持续落实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要求，促进供需环境不断改善。面对宁夏、甘肃、内蒙中西部水泥市场需求不足、竞争环境日趋复杂的不利局面，公司积极应对，分区域采取不同的销售策略，确保产品销量增加，产品价格及市场份额相对稳定；公司通过技术升级改造和人工智能技术应用等持续优化内部管理，提升经营质量，成本费用得到有效控制，相关费用下降。

2019年1-6月，公司销售水泥619.19万吨，销售熟料92.09万吨，销售商品混凝土63.50万方，销售骨料296.46万吨。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98,726.8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3.47%；营业成本128,877.7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4.28%；营业利润36,890.1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09.08%；利润总额37,941.2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97%；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7,289.4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89.28%。公司利润指标同比增加的主要原因为：产品销量增加，主营业务收入同比上升；公司持续加强内部管理，成本费用得到有效控制，相关费用下降；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报告期公司持有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增加1641万元。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8 年 12 月 7 日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9 年 4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2019 年 5 月 9 日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 年 5 月 16 日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

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9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9 年 8 月 20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的变更。

1. 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中衔接规定相关要求，公司对上年同期比较报表不进行追溯调整，仅对 2019 年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进行调整。执行上述新准则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2. 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新收入准则。根据新收入准则中衔接规定相关要求，公司对上年同期比较报表不进行追溯调整，仅对 2019 年年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报表项目金额进行调整。执行该准则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影响，亦不会导致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

3. 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新租赁准则，对所有租赁（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和利息费用。公司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根据过渡期政策，公司在执行新租赁准则时选择简化处理，无需调整 2019 年年初留存收益，无需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4. 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上述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新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

5. 本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上述新债务重组准则，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新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

6.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公司对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修改。本次修改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 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分解为“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单独列示。	合并资产负债表：应收票据列示期初余额 726,956,571.08 元，期末余额 761,497,800.95 元；应收账款列示期初净额 561,033,120.51 元，期末净额 693,061,158.28 元。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应收票据列示期初余额 190,740,631.29 元，期末余额 74,486,307.29 元；应收账款列示期初余额 616,391.10 元，期末余额 546,732.90 元。
(2) 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分解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单独列示。	合并资产负债表：应付票据列示期末余额 1,022,960.00 元；应付账款列示期初余额 649,456,895.71 元，期末余额 713,716,962.05 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3)将一年内摊销的递延收益在“递延收益”列示，不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项目列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应付账款列示期初余额 1,585,409.67 元，期末余额 590,533.08 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递延收益列示期初余额 93,227,276.86 元，期末余额 90,040,654.05 元。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递延收益列示期初余额 28,264,222.07 元，期末余额 26,945,596.43 元。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尹自波

2019年8月20日